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8858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少女星神录

申请 人 星光海岸（杭州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99号1幢12层1209-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唇膏；化妆品；牙膏；肥皂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香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化妆用爽肤水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

第6类：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塑像；马口铁制包装物；普通金属盒；金属标志牌；普通金属制钥匙圈；金属钥匙链；金属纪念标牌；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

第9类：动画片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音乐文件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可下载的视频文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虚拟现实游戏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连环漫画；

第11类：电暖器；灯；手电筒；灯笼；灯罩；节日装饰用彩色小灯；智能灯泡；电灯笼；LED灯；阅读灯；

第14类：首饰盒；首饰包；胸针（首饰）；链（首饰）；戒指（首饰）；耳环；钥匙圈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手镯；钟；手表；

第16类：文具；图画；海报；期刊；书籍；漫画书；影集；笔记本；非游戏用集换式卡片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

第18类：书包；卡片盒（皮夹子）；背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；行李箱；包；